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包钢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包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批准，包钢股份于2015年5月向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等在内的7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55,555,552股，发行价格为1.80元/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其中，上述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经2017年转增后，上述发行的股份数变更为23,177,777,773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包钢股份总股本为45,585,032,648股。

二、包钢集团关于自愿延长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负责态度，包钢集团承诺自愿将其分别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及2015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共计13,907,821,061股公司股票限售期延长至2019年5月28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包钢集团自愿承诺延长限售期的公司股份数共计13,907,821,061股，占包钢股份总股本的30.51%。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未出现违反限售承诺的情形。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约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638,377,766 股（剔除包钢集团自愿承诺延长限售期对应的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5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2,177,777,776	4.78%	2,177,777,776	-
2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2,733,331	3.80%	1,732,733,331	-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711,111,109	3.75%	1,711,111,109	-
4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 1 号（交易所）	1,166,666,665	2.56%	1,166,666,665	-
5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7,777,777	1.71%	777,777,777	-
6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王斌	466,666,666	1.02%	466,666,666	-
7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刘辉	466,657,332	1.02%	466,657,332	-
8	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上海东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	0.61%	280,000,000	-
9	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内蒙古华宸实业有限公司	267,564,888	0.59%	267,564,888	-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	233,644,445	0.51%	233,644,445	-

	—粤财信托—金定向13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1	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广东穗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	0.37%	168,000,000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李绍君	77,777,777	0.17%	77,777,777	
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广东穗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	0.12%	56,000,000	
1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卢玉银	28,000,000	0.06%	28,000,000	
1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马力达	28,000,000	0.06%	28,000,000	
	合计	9,638,377,766	21.14%	9,638,377,766	

注 1：招商财富—光大银行—王斌、招商财富—光大银行—刘辉、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上海东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内蒙古华宸实业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广东穗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注 2：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粤财信托—金定向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李绍君、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广东穗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卢玉银、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马力达均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907,821,061	-	13,907,821,061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638,377,766	-9,638,377,766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546,198,827	-9,638,377,766	13,907,821,061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22,038,833,821	9,638,377,766	31,677,211,5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038,833,821	9,638,377,766	31,677,211,587
股份总额		45,585,032,648	-	45,585,032,648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包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志

程志

申丽娜

申丽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